

民乐县复商复市暨促消费活动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复商复市暨促消费活动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民乐县复商复市暨促消费活动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00.00	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其中：省级财政	0.00	其中：省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200.00	县级财政	200.00
	实际支出资金	166.45	结转结余资金	33.55
	预算执行率	83.23%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民乐县复商复市暨促消费活动资金的执行，将进一步活跃商贸流通，激发市场活力，繁荣消费市场，扩大消费规模，提升消费水平，丰富消费供给，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券乘数效应，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增效。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民乐县复商复市暨促消费活动资金 200 万元。
------	-------------------------

<p>评价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7)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9)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p>
<p>绩效评价指标体系</p>	<p>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20 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2%、26%、28%、34%。</p>
<p>评价办法</p>	<p>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p>
<p>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p>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p>
<p>绩效评价工作过程</p>	<p>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 年 7 月 16 日-9 月 8 日）。</p>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33分	评价等级		优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率	67.5%	89.73%	92.68%	96.91%	90.33%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根据《2023年民乐县商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未填写“民乐县复商复市暨促销费活动资金”的年度总体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表》中还存在指标设置不明确的问题，如将“时效指标”设置为“消费者进店抢到消费券，现场购买现场核销”，所设置的指标与项目相关性较差，无法体现项目是否及时，不符合绩效管理SMART原则中的“Relevant（相关性）”要求。

二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缺乏规范程序**。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虽制定了《民乐县2022年商贸流通领域复商复市暨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但未就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设立相应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在决策程序、发放过程监督管理、资料归档、结项、验收和退款流程等方面缺少制度规定。同时，活动方案中的规定细化不足，在发放平台和参与商户遴选的流程、项目过程管理和核销数据验收等方面未作出明确规定。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开展和执行标准缺乏统一的规定，且无项目验收环节，不利于优化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是**项目宣传和消费券发放渠道多元性有待提升**。该项目的宣传仅依靠项目单位的朋友圈、项目单位的微信公众号、合作平台公众号进行。消费券的发放线上只有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一家运营平台，多元程度有待提升。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民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在后续的项目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业务部门预算绩效意识，强化项目监督。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和实施方案，明晰项目建设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准确论证与分析。同时，要抓紧业务理论学习，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 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制度体系。建议项目单位局建立健全复商复市暨促销费活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为今后项目的实施开展提供指导和依据。尽快建立细化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如：方案的设计、可研、决策程序，发放平台和参与商户的遴选程序和标准，发放情况动态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结项核验和结算流程，验收程序，归档管理等。

3. 加大宣传力度。建议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广告投放、户外宣传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民乐县群众对消费券活动的知晓率，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消费券活动的相关信息，积极参与到复商复市暨促消费活动中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